

019791

吉林省续修市州县志
(7)

舒兰市志

吉林省舒兰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1986~2002

吉林人民出版社

舒兰市志

(1986~2002)

吉林省舒兰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吉林人民出版社

舒兰市志(1986-2002)

主 编:何庆阳

责任编辑:贺 萍 封面设计:徐彩霞 责任校对:雷恩举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长春市人民大街7548号 邮政编码:130022)

印 刷:长春方圆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787mmx1092mm 1/16

印 张:62.5 字数:1350千字

标准书号:ISBN 7-206-03875-1

版 次:2005年11月第1版 印 次:2005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750册 定 价:298.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舒兰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张志敏
副 主 任：李成发 杨文坦 何庆阳
委 员：赵金石 周建民 李玉书 李飞龙
李凤来 魏德安 姜松泉 徐彩霞

舒兰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 任：何庆阳
顾 问：雷恩举
副 主 任：徐彩霞 方永生

《舒兰市志》(1986~2002) 编纂人员

主 编：何庆阳
副 主 编：雷恩举 徐彩霞
编 辑：王世华 关云彦 刘志国 沈福印
方永生 陈源兴
摄 影：王东岩 王化东 翟继亮 阮黎明

舒兰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张志敏
副 主 任：李成发 杨文坦 何庆阳
委 员：赵金石 周建民 李玉书 李飞龙
李凤来 魏德安 姜松泉 徐彩霞

舒兰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 任：何庆阳
顾 问：雷恩举
副 主 任：徐彩霞 方永生

《舒兰市志》(1986~2002) 编纂人员

主 编：何庆阳
副 主 编：雷恩举 徐彩霞
编 辑：王世华 关云彦 刘志国 沈福印
方永生 陈源兴
摄 影：王东岩 王化东 翟继亮 阮黎明

舒兰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张志敏
副 主 任：李成发 杨文坦 何庆阳
委 员：赵金石 周建民 李玉书 李飞龙
李凤来 魏德安 姜松泉 徐彩霞

舒兰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 任：何庆阳
顾 问：雷恩举
副 主 任：徐彩霞 方永生

《舒兰市志》(1986~2002) 编纂人员

主 编：何庆阳
副 主 编：雷恩举 徐彩霞
编 辑：王世华 关云彦 刘志国 沈福印
方永生 陈源兴
摄 影：王东岩 王化东 翟继亮 阮黎明

吉林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县(市)志审稿组

组 长：徐建一

副组长：杨金顺 王振夫 李英春

成 员：丁恒海 赵健敏

本卷主审：王振夫 丁恒海 赵健敏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市县志审稿验收组

组 长：陈晓光

副组长：刘淑坤 李云鹤 王江传 刘龙华

成 员：谢奎江 宋 抵 夏 明

《舒兰市志》(1986~2002) 审稿人员

主 审：李云鹤 王江传 刘龙华

副主审：谢奎江 宋 抵

审 稿：王 艳

吉林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县(市)志审稿组

组 长：徐建一

副组长：杨金顺 王振夫 李英春

成 员：丁恒海 赵健敏

本卷主审：王振夫 丁恒海 赵健敏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市县志审稿验收组

组 长：陈晓光

副组长：刘淑坤 李云鹤 王江传 刘龙华

成 员：谢奎江 宋 抵 夏 明

《舒兰市志》(1986~2002) 审稿人员

主 审：李云鹤 王江传 刘龙华

副主审：谢奎江 宋 抵

审 稿：王 艳

吉林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县(市)志审稿组

组 长：徐建一

副组长：杨金顺 王振夫 李英春

成 员：丁恒海 赵健敏

本卷主审：王振夫 丁恒海 赵健敏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市县志审稿验收组

组 长：陈晓光

副组长：刘淑坤 李云鹤 王江传 刘龙华

成 员：谢奎江 宋 抵 夏 明

《舒兰市志》(1986~2002) 审稿人员

主 审：李云鹤 王江传 刘龙华

副主审：谢奎江 宋 抵

审 稿：王 艳



序

盛世修志，功在当代，利在千秋。在改革发展进入第三步战略目标，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进程中，《舒兰市志》（1986~2002）出版发行，可喜可贺。在此，谨书片言，权以为序。

续修《舒兰市志》是舒兰人民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惠及后人的系统文史工程。《舒兰市志》续编上限1986年，下限2002年。这17年，正处于改革开放重点突破阶段，人们的思想不断解放，经济发展是建县以来历史上最快时期，取得的成果胜于以往几十年乃至上百年，各项社会事业蓬勃发展，城乡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全市全面完成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现了改革、发展的第二步战略目标，为百年沧桑的20世纪划上了圆满的句号。

续修《舒兰市志》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针，坚持全面、客观、真实、准确的原则，以改革发展为主线，突出地方特点、时代特色，忠于历史，刻

意求新，资料翔实，体例完备。集成果性、咨询性、鉴戒性、阶段性、区域性、背景和统计数据等各种资料于一体，翔实地记载了舒兰的时事经纬，是舒兰市的地情书、社情书、人情书。它既反映了各条战线、各个阶层、各方面人士的精神面貌，又再现了舒兰市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稳定及英模群像；既有农村改革发展的宏大场面，又有工业兴市和城市建设的真实记录；既显现了富乡强镇的英姿，又绘制了小康建设的蓝图；既具有融通信息之功能，又承载咨询、服务之功效，亦可提供科研以及为环境建设、抗灾减灾服务的丰富史料。可谓：“昨天的记录，今天的镜子，明天的见证”，是一部“资治、存史、教化”的百科全书。对促进舒兰今后的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建设，服务于政治、服务于经济、服务于文化、服务于社会，都将产生巨大的作用。

续志问世，是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省、吉林市地方志部门领导与专家的指导及各级编纂人员辛勤努力和集体智慧的结晶。本志工程浩大，凝千人之心血，集数百万言之史料，由编纂人员精心设计、博采众长、反复筛选、潜心耕耘，创造性地运作，历时两年，数易其稿，付梓问世。对在修志中付出艰辛劳动的所有人员，深表谢意。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舒兰市志》（1986~2002）出版问世，是舒兰人民自己创造的历史，是人民自己铸造的丰碑。在此，我们不会忘记为舒兰人民做出贡献的历届领导集体成员和所有客籍仁人志士；更不会忘记为舒兰人民建功立业的英雄模范和普通劳动者；特别是为舒兰人民做出巨大贡献甚至献出自己生命的人们。《舒兰市志》十分珍视这些历史人物和历史经验，重视这17年的春华秋实。因此，本志出版后，万勿束之高阁，要深入发掘其信息资源价值。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要潜心阅读，研究《舒兰市志》及其记载的大量史实，从中找出规律性东西，用以指导我们的工作。同时，也希望本志成为舒兰各级干部的良好益友，从中受到启迪。

今日之舒兰人民正满怀胜利的豪情，开始了新世纪的征程。我们一定要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以史为鉴，与时俱进，奋发进取，加快发展，以艰苦的努力谱写新的篇章。我们深信，物华天宝，人杰地灵的舒兰大地，再过若干年，待到下次续修志书时，必将大放异彩，更加灿烂辉煌。

舒兰市人民政府市长



二〇〇五年十月十八日

凡 例

1 《舒兰市志》(1986—2002)是《舒兰县志》的续志。全书所载内容上限自1986年1月起,下限至2002年12月止。其中部分需要追本溯源的内容,从事物的起始时限记述。前志遗漏未载入资料,在本志附录中做了补遗。

2 舒兰市行政区划图,按新版行政区图绘制,县市边界未作改动。

3 本志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七种体裁,以志为主。

4 本志采用横排门类,竖写事实,按事业类属设篇,篇内设章、节、目的结构形式,一节或一目之内如有两种以上并列条目,则以黑体字标示。为完整记述突出事项,特设《专题记述》,体制改革未设专篇,有的设专章,有的则融于各相关章节中。全志共设32篇160章555节135余万字。

5 本志以编年体和纪事本末体相结合的写法,将其间所发生的大事、要事和新事载入大事记,其余均采用规范的语体文,记述体,坚持述而不论,寓观点于记述之中。

6 人物篇除为断限内的烈士立传外,对有一定业绩或较大影响的本籍、正面已故人物,立传记述。省(部)级以上先进人物、教授级专家学者和地师级以上军政人员列名录。

7 舒兰1992年10月8日撤县设市,凡涉及机构名称中的“县”“市”变易,概以统一更改的时间为准,即1986.1~1992.10为“舒兰县”,1992.11起为“舒兰市”。

8 志书中凡涉及到领导干部2002年12月以后仍任职的,任职时间统一记述到本部志书的下限,即2002年12月末。

9 常用机构名称而又有简称习惯者,除首次出现时使用全称外,一般使用简称。使用缩略语时,除首次随文注明缩略语内容外,重复使用时不再加注。

10 本志计量单位和计量标准均采用国家规定之统一标准,与国际标准接轨。

11 本志有关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的数字,以市统计局统计资料为准,市统计局未有的数字,则采用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

12 本志所有资料,由市内各部门、各单位、各乡(镇)街及驻舒国、省、吉林市单位提供,并在志尾对提供资料和撰写初稿人员列名录记之。

目 录

序	(1)
凡例	(1)
概述	(3)
大事记	(13)
专题记述	(55)

第一篇 建置 区划

第一章 位置面积	(65)
第二章 建置沿革	(65)
第三章 行政区划	(66)
第四章 乡(镇)街、区	(66)
第一节 街道简介	(66)
第二节 舒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75)
第三节 乡镇简介	(76)

第二篇 自然环境

第一章 地质	(127)
第一节 地层	(127)
第二节 岩浆岩	(129)
第三节 构造	(130)
第二章 地貌	(131)
第一节 地势	(131)
第二节 山脉山峰	(131)
第三节 地貌类型	(132)
第三章 气候 物候	(132)
第一节 气候	(132)
第二节 物候	(136)
第四章 水文	(136)
第一节 地表水	(136)
第二节 地下水	(137)
第五章 土壤植被	(137)
第一节 土壤类型	(137)

第二节 土壤肥力	(138)
第三节 植被	(139)
第六章 自然资源	(140)
第一节 生物资源	(140)
第二节 土地资源	(141)
第三节 水利资源	(141)
第四节 矿产资源	(141)
第七章 自然灾害	(142)
第一节 旱灾	(142)
第二节 水灾	(142)
第三节 冰雹	(143)
第四节 霜冻	(143)
第五节 病虫害	(143)

第三篇 人 口

第一章 人口状况	(147)
第一节 人口变动	(147)
第二节 人口分布	(148)
第三节 人口密度	(149)
第四节 人口构成	(150)
第二章 人口控制	(151)
第一节 机构	(152)
第二节 宣传教育	(152)
第三节 行政管理	(153)
第四节 技术服务	(154)
第五节 基层基础工作	(156)
第六节 综合治理	(156)

第四篇 中国共产党舒兰市（县）委员会

第一章 机构	(159)
第二章 党员代表大会	(161)
第三章 常委会重要决策纪略	(163)
第四章 市委办公室	(169)
第一节 机构	(169)
第二节 主要工作	(169)
第五章 政策研究工作	(170)
第一节 机构	(170)

第二节 调研	(170)
第六章 基层组织	(171)
第一节 党的工作委员会	(171)
第二节 乡(镇)街、区党委	(171)
第三节 机关和企业党委	(172)
第四节 党组	(172)
第五节 党总支 党支部	(172)
第七章 组织工作	(178)
第一节 机构	(178)
第二节 组织建设	(178)
第三节 干部管理	(183)
第四节 基层组织建设	(184)
第五节 党史工作	(185)
第八章 宣传工作	(186)
第一节 机构	(186)
第二节 理论教育	(186)
第三节 宣传教育	(187)
第四节 党员教育	(189)
第五节 新闻报道	(189)
第九章 统战工作	(190)
第一节 机构	(190)
第二节 落实统战政策	(190)
第三节 非党知识分子工作	(190)
第四节 对台海外统战工作	(191)
第十章 政法工作	(192)
第一节 机构	(192)
第二节 专项治理	(192)
第三节 综合治理	(193)
第四节 队伍建设	(194)
第五节 “610”工作	(195)
第十一章 党校工作	(196)
第一节 机构	(196)
第二节 教学工作	(196)
第三节 教师队伍与科研工作	(197)
第十二章 老干部工作	(197)
第一节 机构	(197)
第二节 主要工作	(198)

第十三章 机关党建工作	(199)
第一节 机构	(199)
第二节 主要工作	(199)
第十四章 信访	(200)
第一节 机构	(200)
第二节 信访接待处理	(201)
第十五章 农村工作部	(202)
第一节 机构	(202)
第二节 主要工作	(202)

第五篇 权力机关

第一章 人民代表大会	(205)
第一节 舒兰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205)
第二节 舒兰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205)
第三节 舒兰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206)
第四节 舒兰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207)
第五节 舒兰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209)
第六节 舒兰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210)
第二章 舒兰市(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11)
第一节 机构	(211)
第二节 重要决议、决定	(213)
第三节 机关工作	(214)
第三章 乡镇人大机构	(217)

第六篇 行政机关

第一章 机构	(221)
第一节 舒兰市(县)人民政府	(221)
第二节 基层政府	(221)
第二章 政府工作	(223)
第一节 重要会议纪略	(223)
第二节 外事 侨务	(226)
第三节 法制工作	(228)
第四节 干部任免	(229)
第三章 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29)
第一节 机构	(229)
第二节 主要工作	(229)
第四章 驻外机构	(231)

第五章 民族工作	(231)
第一节 机构	(231)
第二节 少数民族人口及分布	(231)
第三节 民族村经济	(232)
第四节 民族教育	(232)
第五节 少数民族文化体育	(233)
第六节 少数民族干部	(233)
第六章 招商引资	(234)
第一节 机构	(234)
第二节 招商引资成果	(234)
第七章 舒兰市(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238)
第一节 机构	(238)
第二节 主要工作	(239)
第八章 舒兰市(县)人民政府财贸办公室	(240)
第一节 机构	(240)
第二节 主要工作	(240)
第九章 舒兰市非公有经济发展局	(241)
第一节 机构	(241)
第二节 主要工作	(241)

第七篇 政 协

第一章 政协委员会	(245)
第二章 重要会议	(246)
第一节 政协全委会议	(246)
第二节 政协常务委员会	(250)
第三章 主要工作	(254)
第一节 协商监督 参政议政	(254)
第二节 办理提案	(255)
第三节 “三胞”亲友联谊	(258)
第四节 调查 视察	(259)
第五节 征集出版文史资料	(259)
第六节 社会服务	(260)

第八篇 纪检 监察

第一章 纪检	(263)
第一节 机构	(263)
第二节 换届	(264)